

关于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旅游业发展活力，加快文化旅游强区建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完成“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不断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旅游业体系，助推文旅消费全面升级，更好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2.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旅游业由全面复苏向高质量发展跃升，旅游人数达到2.5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3500亿元。到2027年，基本建成文化旅游强区，业态多元、品质高端、绿色智慧的旅游供给体系更加完善，全区旅游人数达到3.5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4500亿元。到2030年，高水平建成文化旅游强区，“亮丽内蒙古”品牌享誉国内外。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旅游优势品牌

3.建设全国自驾游首选地。发挥内蒙古外接俄蒙、地跨三北、毗邻八省以及地域辽阔、交通发达的多重优势，规划设计一批自驾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赤峰、呼和浩特、阿拉善等地自驾游目的地建设，打造国内外知名自驾游品牌，重点在大兴安岭沿线、黄河几字弯沿线建设一批高标准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规划建设覆盖全区的落地租车、异地还车旅游租车服务网络，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自驾游服务保障体系。

4.建设全国露营游佳选地。科学规划营地建设布局，支持在城市周边的山地草原、湖泊水域、农耕田园发展露营旅游，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村、城市公园等建设露营休闲功能区。实施“营地+”计划，深度融合文化、艺术、体育等要素，发展音乐营地、美食营地、研学营地、休闲营地等多种营地形态，孵化优质营地品牌，推动营地全产业链发展。加强标准引领，强化供给保障，规范管理经营，提升服务水平，培树健康文明大众露营文化。

5.建设全国度假游必选地。全力发展度假旅游，统筹资源利用，强化政策支持，保障要素配置，着力打造一批高品质有特色的旅游度假区，优先推动阿尔山创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依托我区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积极探索草原、森林、沙漠、山地、湖泊等度假新模式，把格格塔拉、莫尔道嘎、响沙湾、林胡古塞、多伦湖打造成度假旅游新样板。提升旅游度假区建设水平，打造文化体验、精品演艺、美食休闲、特色交通、夜间旅游等核心度假产品。

6.建设全国康养游优选地。依托中（蒙）医药优势，全力发展食疗药浴、按摩推拿等中（蒙）医康养业态。依托避

暑气候优势，提升打造草原度假、森林避暑、湿地休闲等康养模式。利用森林、沙漠、山地资源，大力发展运动休闲、康体健身体育旅游；合理开发温泉资源，建设一批温泉康养景区（度假区）。推进康养旅游示范项目建设，大力培育康养旅游市场主体，完善康养旅游基础设施，丰富康养旅游产品供给，提升康养旅游服务水平，打造内蒙古特色康养旅游产业体系。

（二）培育特色旅游业态

7.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充分发挥冰雪资源优势，打造一批集冰雪运动、文化展示于一体的高品质冰雪旅游基地，创建一批冰雪主题A级旅游景区、滑雪旅游度假地。支持发展特色冰雪旅游项目，建设中国冷极村和冰雪文化体验园。高水平举办阿尔山冰雪节、满洲里中俄蒙国际冰雪节、赤峰达里湖冬捕节等冰雪主题节庆活动，倾力打造冰雪那达慕国家级品牌。

8.深度发展红色旅游。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围绕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突出内蒙古民族解放、红色文艺轻骑兵、三千孤儿入内蒙、齐心协力建包钢、最美草原为航天等红色题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力作、精品景区和经典线路，推动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文化融合发展，打造武川县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开展红色讲解员素质提升行动，提高讲好新时代红色故事的本领。

9.优化发展城市旅游。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建筑和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支持呼和浩特、呼伦贝尔、鄂尔多斯、阿拉善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提升满洲里、阿尔山、克什克腾、多伦、康巴什、额济纳等城市旅游服务功能。鼓励旅游城市打造城市地标、休闲街区、文创园区、文博场馆、城市剧场、音乐厅、城市书吧、美食街等文旅新空间。

10.提升发展乡村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和非遗特色村镇、街区，推进乡村旅游与文化、农业、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村落等融合发展。着力改善乡村风貌，挖掘乡村特色文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开发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健康养老、研学教育、非遗体验等新业态，打造一批休闲农庄（牧场）、乡村露营地、乡村客栈、乡村主题酒店等。

11.统筹发展森林旅游。科学把握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关系，大力推进森林旅游与民俗旅游、冰雪旅游、度假旅游、康养旅游、自驾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打造国家级生态旅游目的地。编制《内蒙古大兴安岭旅游发展规划》和《大兴安岭国家级旅游风景道规划》，全力推进大兴安岭林区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家森林步道建设，科学布局旅游景区、度假区、观景台、旅游驿站、休息服务区，完善森林步道周边配套服务体系。稳步推进阴山、贺兰山森林旅游开发。

12.大力发展边境旅游。充分发挥毗邻俄蒙区位优势，全面深化中俄蒙“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合作机制，开发跨境旅游自驾线路，开通中俄、中蒙旅游航线，编制《万里茶道国际旅游驿站管理服务标准》，不断提升中俄蒙“万里茶道”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提升满洲里边境旅游试验区的建

设水平，推动创建阿尔山、珠恩嘎达布其边境旅游试验区、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旅游合作区，持续优化额尔古纳界河旅游。

（三）提升旅游产业能级

13.精心培育文旅产品。坚持品牌化、国际化目标，着眼创建世界旅游目的地，着力打造蒙东草原森林文化旅游带、环京津冀千里草原文化旅游带、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带、西部沙漠休闲文化旅游带。高标准培育一批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全区5A级旅游景区力争达到8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力争达到2个。推动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体育、林业、教育、交通、商业等产业融合，推进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满洲里等地发展商务旅游、会展旅游。

14.做优做强市场主体。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大力支持民营文旅企业发展，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迈进；盘活机关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支持国有文旅企业做大做强。通过资源整合、股份合作、品牌输出、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培育一批文旅产业“龙头企业”，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开展精准化招商引资，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的头部企业、上市公司，落地建设一批重大文旅项目。优化政银企合作平台，鼓励文旅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5.激发文旅消费活力。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行动，鼓励各地举办文化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活动，积极培育旅游消费热点。推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创建国家级文化

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通辽市、赤峰市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激发城市夜间文旅消费活力，创建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精心开发内蒙古系列旅游商品，建设一批“我和草原有个约定”内蒙古礼物体验店。

（四）完善服务要素支撑

16.打造餐饮住宿品牌。弘扬内蒙古餐饮文化，培育壮大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推动“蒙字标”名品、名店等进景区，举办“内蒙古味道”美食节活动。在各地中心城市和旅游特色城市积极打造美食餐饮休闲街区，串联代表性景区和特色美食、非遗美食，形成内蒙古美食地图、美食线路。鼓励支持新建新评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绿色旅游饭店。

17.完善旅游交通网络。提升交通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交通干线与景区连接线建设，拓展机场、高铁站、汽车站等客运枢纽旅游服务功能。推进“旅游型”、“休闲型”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支持开通至4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实现机场、高铁站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鼓励发展通航包机飞行和空中游览业务。支持各地建设城市绿道、骑行专线等慢行游览通道。支持呼伦贝尔市利用大兴安岭森林铁路大力发展铁路旅游专线、专列。

18.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大游客集散中心、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停车场、旅游功能服务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构建功能完备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星级酒店、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充电设施布局，扩大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推进景区适老化、适残化改造，实施旅游厕所质量提升工程，提高人性化服务水平。

19.推进智慧体系建设。实施“云游内蒙古”工程，搭建全区统一、共享的智慧文旅数据平台，构建覆盖全区的智慧旅游、智慧营销和智能监管体系，推进“一机游内蒙古”项目迭代升级。推进5G、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推动沉浸式文化和旅游体验项目建设。支持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到2025年全区5A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国家智慧旅游景区标准。

（五）擦亮文化旅游名片

20.加强旅游宣传推介。有效整合旅游宣传资源，围绕“亮丽内蒙古”持续开展精准营销推广。加强与国内知名在线旅游平台合作，建设文旅营销旗舰店，组织开展网红达人打卡、旅游攻略大赛等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展示内蒙古旅游新形象。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等区域旅游合作，实施百万人互游行动，持续扩大游客规模、优化客源结构。发挥海外内蒙古文化旅游营销中心作用，不断拓宽海外和港澳旅游市场。

21.提升节庆拉动效应。繁荣发展“活动经济”，构建打造“相约草原”四季活动体系。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打造内蒙古旅游那达慕品牌，支持各地举办系列那达慕旅游活动。办好中国（阿尔山）旅游大会、中国自驾露营旅游发展大会、草原文化节、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节、阿拉善英雄会等。鼓励市场化、社会化举办乡村旅游节、四季村晚、非遗年货展、草原音乐节、沙漠越野节、城市美食节等节庆活动。

22.营造优质旅游环境。推进旅游法治建设，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畅通监督投诉渠道，推进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联合执法，健全旅游争议协调机制，维护

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先行赔付、诚信退赔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守住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三、保障措施

23.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是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构建政府主导、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统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引进大企业、大平台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对本意见的实施情况要及时督促检查、开展评估、跟踪问效，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24.强化政策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丰富旅游金融产品体系，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建立对旅游业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扩大旅游企业经营责任险覆盖范围。依法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供给，将旅游发展用地纳入盟市、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分级分类保障。鼓励利用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支持利用闲置建筑物、腾退宅基地等开发文旅项目。

25.强化人才支撑。加强创意策划、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等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引进文化和旅游高层次人才。鼓励政府、企业和高校共建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联动机制，推进全区高校文化和旅游类学科与专业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旅游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内蒙古文化旅游智库，支持设立文化和旅游领军人才工作室，培养一批文化和旅游企业领头人。